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九三四一**次会议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布沙哈卜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成员：	阿尔巴尼亚	斯帕塞先生
	巴西.....	小德阿尔梅达先生
	中国.....	耿爽先生
	厄瓜多尔.....	佩雷斯·卢塞先生
	法国.....	迪梅·拉比勒夫人
	加蓬.....	奥南加夫人
	加纳.....	奥蓬-恩蒂里女士
	日本.....	志野夫人
	马耳他.....	盖特女士
	莫桑比克.....	费尔南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列昂尼琴科先生
	瑞士.....	钱达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克斯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23年5月22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3/36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05分开会。

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遇袭过程中身亡的维和人员表示悼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 最强烈地谴责5月26日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非索过渡特派团)实施的令人发指的袭击, 袭击夺去了50多名乌干达维和人员的生命。安全理事会成员向遇难者家属、乌干达政府和人民以及非索过渡特派团表示最深切的慰问。维和人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开展行动, 为索马里人民提供更加安全的未来。我们缅怀他们为和平事业献出生命。因此, 我谨请安理厅全体与会成员起立, 同我一起默哀一分钟, 庄严纪念遇难者。

安全理事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23年5月22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3/367)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我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我邀请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3/367, 其中载有2023年5月22日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里彻先生发言。

里彻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提交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第十次报告(见S/2023/367), 并向安理会通报调查组的活动情况。我在提交第十次报告的同时还要强调, 联合国调查组应伊拉克的要求设立, 启动工作已有五年时间。联合国调查组作为一个负有独特授权调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所犯可怕罪行的国际小组, 与国家当局开展合作, 同时促进对伊黎伊斯兰国在世界各地所犯罪行追究责任。

今天, 我们应该暂停片刻, 评估一下联合国调查组逐步执行任务的情况。今天, 伊拉克政府与联合国调查组合作,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地致力于推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 为受害者和幸存者(其中大多数是伊拉克人)伸张正义, 并消除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残余威胁。在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379(2017)号决议后不久, 一个由不到10人组成的小组开始工作, 推进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这个小组已经发展到约150名联合国工作人员, 以及约60名承包商和顾问, 他们都以奉献和专业精神努力实现调查组的目标。

联合国调查组现有八个专门调查股, 建立了一个证人保护和支援系统, 建立了一个高精尖法医实验室, 设立了一个专门股来协助挖掘乱葬坑和辨认遗骸, 并建立了一个小组来支持数百万份文件的数字化, 这些文件现在掌握在伊拉克司法部门手中。联合国调查组一直在制定和调整战略, 以改进其调查工作和证据收集工作, 这对于追究国际刑法规定的最恶劣罪行的实施者的责任必不可少。联合国调查组致力于支持伊拉克司法部门努力实现共同目标, 通过基于证据的审判来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犯罪者的责任, 这些审判涉及他们对伊拉克所有社区、伊拉克人民和该国本身发动野蛮袭击的国际罪行, 而不仅仅是他们加入恐怖组织的罪行。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在伊拉克实施犯罪时主要针对其受害者, 司法程序也应该重点关注他们。

在刚过去的本报告所述期间, 本调查组通过专业调查工作, 不断扩大和发展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的开创性刑事知识, 并处理伊拉克社会上每个受害群体的关

切和考虑因素。我本人继续与宗教和部落领袖、受影响社区的代表以及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幸存者接触。受影响社区给予本调查组的支持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特别是我最近在塔宰胡尔马图、希特和拉马迪访问的那些社区。联合国调查组能够与所有受影响的社区密切合作，并且本调查组的工作建立在开放和信任的基础上，也让我感激不尽。在纳杰夫时，大阿亚图拉赛义德·阿里-西斯坦尼阁下睿智的话深深打动了我，他说，伊黎伊斯兰国的所有受害者同等重要，没有等级之分。这项原则也是联合国调查组工作的基础。

我们绝不能忘记，伊黎伊斯兰国国际罪行的幸存者仍然深受影响。我在今年早些时候访问塔宰胡尔马图时亲眼目睹了这一点，当时该镇正在纪念并不广为人知的伊黎伊斯兰国针对当地居民及其农田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周年。2016年3月8日，伊黎伊斯兰国将几种化学制剂武器化，并将其部署在塔宰胡尔马图附近的化学火箭弹和迫击炮以及简易爆炸装置中。在过去几个月里，我优先跟进并加强了对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这条调查线索。本调查组当前的调查提供了关于找到的弹药、残余物和材料的专业见解和分析。发现了大量战场证据，包括伊黎伊斯兰国的工资单记录和信件，使本调查组能够确定相关人员，并与可能的伊黎伊斯兰国高级成员建立联系。联合国调查组编写了一份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发展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评估，将在明天6月8日由联合国调查组、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和印度常驻代表团在总部共同主办的一次特别会议上进一步详细介绍评估结果。

正如安理会成员将在第十次报告（见S/2023/367）中读到的那样，本调查组继续推进其调查工作，内容涵盖伊黎伊斯兰国对所有受影响社区犯下的罪行，并全面揭露这些罪行的范围之广。这包括我们关于性别犯罪、针对儿童的犯罪以及针对安巴尔省逊尼派居民和尼尼微基督教社区的犯罪的案件评估报告的进展。我们对伊黎伊斯兰国袭击雅兹迪和什叶派社区事件的调查仍在继续。新的证据和分析也加强了案情摘要。对伊拉克丰富文化遗产破坏情况的调查是另一个例子，说明联合国调查组揭露了冷酷无

情的犯罪者出于犯罪意识形态动机而犯下的各类国际罪行。

自联合国调查组在伊拉克开始实地工作以来，已经过去五年时间。对我们来说，绝对清楚的是，只有我们与伊拉克当局，特别是与伊拉克司法部门的同事并肩努力，联合国调查组才会取得成功。我认为，一个合理的问题是：什么是成功？作为一名领导调查组的检察官，我认为联合国调查组在伊拉克的工作目的不仅仅是记录伊黎伊斯兰国的罪行，还要通过基于证据的审判，在主管法庭上追究犯下这种恶劣国际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责任。但是，我们需要什么，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我认为，需要三个要素：主管法院、可采信和可靠的证据以及适当的法律框架。

第一，主管法院是三个要素中最容易实现的。正如我先前解释的那样，本调查组已经与伊拉克的主管调查法官密切合作，他们全力支持我们的调查。反过来，联合国调查组则正在加强他们的能力，并确保伊拉克法院做好准备，在时机成熟时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犯罪者对其国际罪行的责任。

第二，关于可采信和可靠的证据，对与伊黎伊斯兰国罪行有关的证据进行了很多讨论。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并不缺少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犯罪的证据，因为伊黎伊斯兰国是一个大规模官僚组织，记录并维持着一个类似国家的行政系统。主要的挑战是：应该如何处理这一证据？如何处理数量庞大的文档和海量的信息？而且最重要的是，应该如何维护此类证据的完整保管链？我们的目的是确保这一证据在任何主管法院都可以采信，无论是在伊拉克还是在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国际罪行进行起诉的其他国家。我要非常明确地指出：联合国调查组正在协助伊拉克司法机构组织和获取数量可观的伊黎伊斯兰国记录和战场证据，特别是通过一个大型数字化项目来予以协助。在本调查组的领导下，数字化行动已经在伊拉克的五个法院启动，另外两个法院将在今后几个月内跟进。

截至目前,包括库尔德当局在内的伊拉克当局持有的800万页伊黎伊斯兰国文件已经数字化,数量惊人。这样做的公认结果是,伊拉克司法部门的成员现在很容易利用其持有的文件。伊拉克高级法官告诉我,他们对案件卷宗和信息索取请求的回应时间大大缩短,表明这些创新努力带来了持久的变化。作为下一步,联合国调查组正在建立一个中央档案馆,这将是指控伊黎伊斯兰国的所有数字化证据的统一存放处。档案馆将设在伊拉克最高司法委员会。正如最近与首席大法官商定的那样,本调查组将在未来几天内开始启动这个档案馆。今后,这个中央资料库将在支持起诉伊黎伊斯兰国犯罪者在伊拉克犯下的国际罪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此外,这可能是在伊拉克建立一个全面电子司法系统的里程碑,不仅可以在该地区,也可以在全球成为重要范例。

第三个也是最重要的因素是,推行一个适当的国内法律框架,以便能够进行此类审判。这可以被视为在伊拉克取得预期成果所需应对的主要挑战。联合国调查组继续致力于支持伊拉克主导的进程,落实可在国内法院将伊黎伊斯兰国的犯罪行为作为国际罪行、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进行起诉的法律框架。2023年3月与总理办公室、国家国际人道法常设委员会、伊拉克国务委员会和司法机构高级成员以及议会要员一道设立联合工作组,是在这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联合国调查组仍然听从伊拉克当局的调遣,以提供技术支持,利用国际专长,分享最佳做法。

正如我提到的那样,五年前,联合国调查组开始执行其授权任务,并开始促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责任。从第一天起,联合国调查组调查的法律基础就一直是、而且现在仍然是习惯国际法。一旦伊拉克颁布本国关于国际刑法的适当立法,行动路线将会更加明晰。我依然希望尽快出现这样的局面。

与此同时,联合国调查组已开始协助今后审判的筹备工作。调查组加强了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同行的具体合作,以便联手立案,起诉特定涉案人员和犯罪嫌疑人。我们现在重点起诉居住在其他会员国的涉案人

员。在这样做时,除了根据调查组的权限收集信息以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核心国际罪行的责任之外,联合国调查组还将每天都与伊拉克同行联手工作。这些立案举措旨在形成一系列案卷,其中载有双方、伊拉克司法机构和联合国调查组提供的信息和证据。联手立案将试行直接分享证据,进一步加强我的调查人员和伊拉克同行之间密切和相互信赖的合作。归根结底,这将促使更好地了解伊拉克司法机构以及联合国调查组在全球提供司法支助方面的需求和方法。

如第2379 (2017)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调查组继续配合伊拉克当局开展的调查,并应其请求,配合第三国开展的调查。在伊拉克开展调查工作五年后,联合国调查组已成为全球努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犯罪者国际罪行责任的主要协调方。我还想表示,联合国调查组已成为为打击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而创设的国际网络不可或缺的一员。我的调查组目前正在为17个第三国管辖区提供支助,进行证人约谈,并在起诉受到指控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和支持者的刑事诉讼中提供专家证词和技术分析。

联合国调查组也可有益地协助应对从邻国的营地、包括霍尔营地有效遣返伊拉克国民的挑战。联合国调查组认识到其作为联合国有机组成部分的作用及其在支持伊拉克全系统和解努力方面具有的增值效应。我们在自己权限内随时准备协助回返者成功地重新融入伊拉克社会,并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信息,以起诉被控犯有国际罪行的个人。追责是保持可行和解的不可或缺因素,支持追责进程也是如此,这可对鼓励会员国遣返其国民并帮助解决霍尔等营地的复杂局势起到关键作用。

我要重申,联合国调查组正在填补犯罪现场、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受到指控的伊黎伊斯兰国犯罪者之间的信息缺失。调查组在维护联合国最佳做法和政策以及相关国际法方面继续保持公正、独立和可信,同时以尽可能高的标准做出回应,支持追责努力,并打击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和附属组织不受惩罚的现象,而无论他们在何地。作为本调查组的组长,我不仅必须表示,我的调查组继续收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

拉克境内所犯罪行的全部信息，而且还要强调，它通过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调查能力支持它们。

联合国调查组五年前启动调查工作。我们已经表明，我们建立一个国际调查组的独特和新颖任务授权能够产生积极的成果并树立成功的典范。设立联合国调查组的初衷是由国际社会向伊拉克及其人民提出一项建议，以便共同和成功地处理伊黎伊斯兰国造成的残酷后果。请允许我表示，联合国调查组过去五年的行动取得成功，因为伊拉克接受并支持该项提议。然而，工作尚未完成，联合国调查组的使命也尚未完成。我们今后希望看到的是，在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积极参与下，被控犯有国际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在伊拉克主管法院接受公平审判。如若不然，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和宗旨就无法实现。

伸张正义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我们常常急不可耐地想要看到结果。但是，调查、起诉和循证立案需要时间、耐心和毅力，特别是在国际罪行方面。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的罪行也不例外。其犯罪行为包含我们在近期历史上看到的一些最可怖行径。必须查明应对此类行径负责的个人，对其罪行进行审理和定罪。我们的责任是恪尽职守、坚定决心，一同走上伸张正义的道路。我感谢安理会的关注和持续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里彻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埃克斯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特别顾问颇有助益的最新情况介绍、他的最新报告（见S/2023/367）及其团队在伊拉克境内开展的一切工作。我还要欢迎伊拉克代表莅临安理厅。联合王国高度评价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在追究“达伊沙”对其可怕罪行所负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我要特别强调三点。

首先，我们欢迎伊拉克政府继续努力并发挥领导作用，以便能够在国内起诉对“达伊沙”所犯罪行负有责任的人；我们也欢迎联合国调查组为此提供的

支持。特别是，我们欢迎今年成立一个联合国调查组-伊拉克联合工作组，负责研究在伊拉克境内起诉国际罪行的途径。我们必须建立分享信息和证据的法律途径，以支持起诉工作。

其次，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包括实施存档和数字化项目。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该档库将使伊拉克法官得以在立案和进行调查、包括在调查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发展和使用时利用更广泛的证据。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并加强与伊拉克当局的合作，可真正改变他们为“达伊沙”所犯罪行的幸存者伸张正义的努力。

第三，联合王国特别欢迎联合国调查组持续关注针对雅兹迪人、基督徒和其他少数民族群犯下的罪行。

“达伊沙”对这些族群犯下的罪行带来可怕的后果，我们必须予以消除。爱丁堡公爵夫人殿下在最近访问伊拉克时着重强调，必须进一步支持冲突所涉性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强奸所生儿童。我们赞扬伊拉克政府持续执行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包括为幸存者支付初步赔偿。

我们绝不能懈怠，减缓对“达伊沙”所犯罪行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支持。我们期待与伊拉克和安全理事会的伙伴方密切合作，继续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在9月份任期延长期间的重要工作。联合王国致力于与伊拉克政府、联合国调查组和广大群体一道伸张正义。

佩雷斯·卢塞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在开始发言之前要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厄瓜多尔同各方一道谴责袭击驻乌干达维和人员的暴行。我们向那些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中献出生命的人员致敬，并声援其家属。

我感谢特别顾问介绍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第十次报告（见S/2023/367）。我也欢迎伊拉克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追究责任是冲突后社会成功实现和解的关键因素之一。另一方面，有罪不罚则破坏其社会结构。因此，厄瓜多尔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调查组的任

务是收集、保存和储存达伊沙在伊拉克的犯罪证据，从而为伊拉克当局在本国法庭查明和起诉责任人方面取得进展奠定基础。

在通报中，我谨强调特别顾问介绍的报告中所述的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肯定在调查研制和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破坏文化和宗教遗产以及对伊拉克不同族群所犯罪行等方面取得进展。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取得这些进展是由于同宗教领袖、幸存者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等伊拉克民间社会行为体开展合作，因此得以收集宝贵的证词和证据。我们还注意到在收集数字证据和对超过800万页的实物证据进行数字化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相信这类证据将有助于查明个人的责任，包括在调查性暴力和侵害儿童罪行的案件中的责任，联合国调查组通过其性犯罪、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股，对性暴力和侵害儿童罪行给予特别重视。我们还敦促始终把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的需求作为我们关注的核心，因为必须始终把他们的处境当作一个优先事项。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遵循以受害者为中心并且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做法，这对实现该目标至关重要。

第二，同伊拉克政府，尤其是司法和执法机构开展有效合作对完成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至关重要。我们欣然获悉，联合国调查组已经同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其它伊拉克机构建立卓有成效的合作，并取得了具体成果，例如，收集2014年6月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大屠杀责任人的有关证据。

这类合作还应当包括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加强国家当局的能力，通过符合正当程序标准的诉讼程序调查和起诉达伊沙成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3月份举行的联合国调查组与司法官员的会议，在会议上商定设立一个联合工作组，讨论以各种方式将达伊沙成员绳之以法。

我们还强调，联合国调查组准备好支持该国努力落实把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我们敦促伊拉克政府在通过立法方面取得

进展，以便能够起诉这类罪行实施者。

第三，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报告详细阐述了联合国调查组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例如教科文组织、地雷行动司、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内的协作。我们呼吁联合国调查组加强此类协作，因为我们认为不同机构之间开展协作是确保联合国系统连贯性和避免工作重叠以及由此产生的资源损失的一个重要因素。

最后，我希望重申，我国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及其为伊拉克法治以及和解和可持续和平所作的贡献。

小德阿尔梅达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顾问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的发言，我也欢迎伊拉克代表团与会。

第2379（2017）号决议明确规定了安理会赋予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授权任务。伊拉克政府要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便追究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责任。这促使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调查组这一临时机制，旨在帮助伊拉克当局收集证据，在国内法庭上使用。

在规定联合国调查组的授权任务时，第2379（2014）号决议还明确指定伊拉克国内法院为在伊拉克所收集证据的主要预定接收方。根据同一项决议，在决定联合国调查组所收集证据的任何其他用途，包括用于其他国家的法庭时，必须始终与伊拉克政府达成协议。

在过去几年里，联合国调查组的报告一直申明，现在已经收集、储存和处理了大量证据。尽管在连续几次报告期内仍然常常宣布开启新的调查线索，但是我们也获悉，很多调查已经结束，并为审理做好了准备。不过，我们至今没有看到完成联合国调查组授权任务所必需的后续步骤，这需要将调查组收集的证据交付伊拉克当局。

我们认识到，伊拉克通过关于核心国际罪行的国内立法将是重要进展，使伊拉克法院能够起诉达伊沙

成员所犯最严重违反国际刑法的行为。这仍然是伊拉克主权及其国内法律体系之内的事项,该体系肯定能够从联合国调查组提供的技术支持中受益。

我们还注意到,联合国调查组目前掌握的大量文件仍然主要与伊拉克的属地管辖权相关联。此外,它揭露了在伊拉克境内对伊拉克民众犯下的各类国际罪行。

联合国调查组的连续几次报告、包括最新报告都确认,联合国调查组向外国提供了专门知识和信息,包括在伊拉克境内收集的证据。我们希望联合国调查组同这些国家分享证据的做法严格遵守与伊拉克政府的协议,并在联合国调查组的权限之内。

最后,我们谨表示,我们理解今后几个月对于进一步延长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很关键,调查组的授权任务定于9月期满,条件是伊拉克延长其援助请求。就我们而言,我们强调联合国调查组及时与伊拉克当局分享证据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在第2651(2022)号决议中已强调这一点。我们鼓励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为完成其任务确立一个可信的时间框架。这将加强联合国调查组支持伊拉克努力追究达伊沙成员责任的承诺、以及它对等待伊拉克在境内伸张正义的所有受害者的承诺。

盖特女士(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特别顾问里彻提交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报告(见S/2023/367),并感谢他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马耳他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其调查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我也和其他人一样对伊拉克常驻代表表示欢迎。我们认识到,伊拉克政府——包括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当局——给予合作对确保这一进展至关重要。

联合国调查组过去六个月的调查成果包括完成了关于达伊沙对安巴尔省逊尼派人口所犯罪行以及关于破坏伊拉克所有社区文化和宗教遗产的初步案件评估报告。调查组还成功地就达伊沙研制和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开展了新的调查。

此外,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完成了关于达伊沙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所犯罪行的初步案件评估。这些令人憎恶的罪行包括公开处决男人和男童以及被认为是同性恋的人。此类行为再次突显,应当将不同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以及性别特征的人纳入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讨论。

此外,马耳他欢迎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关注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害儿童罪行的专题调查。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份关于对包括儿童在内的什叶派土库曼人实施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分析报告已经完成。在更广泛的层面,我们欢迎调查组在其调查工作各个方面继续与民间社会、受害者、幸存者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合作。

正如我们今天从特别顾问那里听到的那样,联合国调查组正在作出巨大努力,通过建立有针对性的案件档案,查明对暴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施害者。这是可喜的进展。然而,追究达伊沙施害者责任的关键是通过一个国内法律框架来起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我们呼吁伊拉克当局推进这项立法,并欢迎最近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的步骤,包括设立关于追究达伊沙国际罪责途径的联合工作组。我们还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决定在今后六个月里优先支持国家立法起草进程。马耳他强调,这种立法必须按照联合国的最佳做法废除死刑。

联合国调查组向伊拉克当局提供了广泛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证据数字化和保存、法医专业知识、挖掘乱葬坑以及对法官和调查人员进行国际人道法和刑法培训。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我们敦促继续这项工作。

马耳他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调查组将扩大对伊拉克司法机构在刑事诉讼和案件建设方面的能力增强支持,马耳他也鼓励继续与最高司法委员会积极接触。我们还鼓励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当局在联合国制裁名单问题上加强合作。在伊拉克之外,我们欢迎调查组努力加强对外国司法机构所进行调查和起诉

的援助, 其中许多涉及针对雅兹迪社区的罪行。

在结束发言之前, 我要再次向特别顾问及其团队保证, 马耳他坚决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在追究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暴行方面的重要工作。有罪不罚不是可选之路。在这方面, 我们期待在9月份延长联合国调查组的重要任务期限。

志野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今天向安理会提供宝贵的信息。

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恐怖主义辩护, 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根除恐怖主义。确保追究责任是这一努力的关键支柱。由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必须针对其成员对所犯罪行, 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追究责任。

在这方面, 日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为支持伊拉克主导的实现这一最终目标的进程所做的出色工作。这项工作突出表明, 在伊拉克和其他有关国家实行法治是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

我们欢迎六个月来在特别顾问上一份报告(见S/2022/836)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取得稳步进展, 包括扩大调查针对伊拉克文化和宗教遗产的犯罪、以及针对基督教社区、雅兹迪社区、卡卡伊、沙巴克和什叶派土库曼等社区以及逊尼派社区犯下的罪行。另一个显著进展是对伊黎伊斯兰国研制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调查。考虑到这些骇人听闻的行为所造成的巨大苦难, 我们希望这些调查将继续作为联合国调查组的优先事项, 我们也期望进一步的调查能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性别暴力和侵害儿童罪行的调查工作对我们来说特别重要, 因为它可以惩罚施害者, 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 帮助消除性别暴力, 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日本自豪地支持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为支持此类罪行受害者而开展的活动。我们鼓励联合国调查组和专家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

体相互合作, 因为其团队合作应有助于确保受害者的总体需求得到满足。

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以及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之间的密切合作对于确保调查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我们很高兴听到伊拉克政府承诺与联合国调查组保持强有力的合作。3月份启动的联合工作组将定期讨论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途径, 这是朝着最终完成伊拉克主导的司法程序迈出的重要一步。同样, 日本也欢迎联合国调查组支持加强伊拉克司法系统的能力, 包括提供有针对性的数字取证培训。

最后, 我们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调查组, 并期待其任务执行工作能继续得到安全理事会的一致支持。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要感谢特别顾问提交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报告(见S/2023/367)。我也欢迎伊拉克常驻代表参加会议。正如安理会其他成员所强调的那样, 他的与会表明伊拉克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调查组合作, 确保为达伊沙在该国境内所犯罪行的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整个团队在通常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 我们都很清楚这一点。我们重申, 我们支持他们的工作。在联合国调查组在实地同国家和地方当局的并肩努力下, 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收集了达伊沙所犯罪行的新证据, 特别是研制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犯罪、严重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以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LGBTQI)的罪行的证据。

我们谨强调, 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在发掘达伊沙大规模犯罪现场的乱葬坑方面提供重要支持, 并在调查多处文化场所遭到破坏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承诺监测破坏受保护场所的行为。

我们欢迎收集有关达伊沙线上活动的大量数字数据, 并继续努力对调查所需的数据进行数字化。这些进展对于防止证据灭失或降解至关重要, 必须继续下去。已收集的有关该团体供资网络的信息举

足轻重。

我们强调联合国调查组对伊拉克民间社会的承诺。我重申，同民间社会对话至关重要，因为这使我们得以收集宝贵的证词，以帮助推进调查，并查明达伊沙所犯罪行的规模与严重性。

我谨强调合作在打击对所犯罪行不予惩罚的斗争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增加同伊拉克政府的协作。提高对该机制授权任务的认知至关重要，目前正在通过对伊拉克调查法官进行国际刑法、撰写起诉书以及起诉达伊沙成员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甚至灭绝种族罪等方面的培训这样做。我们再次鼓励伊拉克当局继续同联合国调查组进行有关这些问题的对话。

法国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我国通过自愿捐助和技术合作，骄傲地为联合国调查组提供支持，协助调查组收集证据的工作。但是，回顾本组织的一贯立场非常重要，即：在司法程序中不转递涉及在任何可能地点可能判处死刑的证据，以便与有关该问题的相关国际公约保持一致。

我们谨在此重申，受害者的命运必须始终是我们的首要关切。联合国调查组在其各项工作中采取以受害者为本的做法和性别视角至关重要。打击不惩罚所有犯罪者的现象对于稳定局势、重建以及全体伊拉克人民的和解刻不容缓。

这就是为什么2022年1月法国与瑞典一道，在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的主持下成立了一个调查对雅兹迪人所犯罪行的联合调查组，并且正在该框架内同联合国调查组的团队开展合作。

最后，法国重申我们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罪不罚的承诺。达伊沙的威胁并未消失。法国将与其伙伴、尤其是明天将在利雅得举行部长级会议的打击达伊沙国际联盟一道，继续支持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费尔南德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顾问兼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

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及其团队的通报。

我们欢迎伊拉克常驻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莫桑比克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在打击有罪不罚和打击恐怖团体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一直发挥关键作用。毋庸置疑，这些犯罪行为导致该国和广大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继续通过其暴力极端理念和恐怖主义行径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

我们认为，调查和起诉战争罪是打破有罪不罚循环进而充分和有效保护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的方式。该因素是确保社会和平稳定的基石。

联合国调查组执行第2379（2017）号决议的工作举足轻重，因为它加强了国际社会追究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所犯罪行责任的承诺。在这方面，莫桑比克欢迎联合国调查组的团队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多个调查轨道上取得进展。为调查提供可行的手段和资源对于实现预期结果自然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这方面，莫桑比克欢迎支持联合国调查组授权任务与使命的一切举措，以旨在调查在伊拉克境内制造国际罪行、特别是侵害妇女和青年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人员，并将其绳之以法。

因此，我们肯定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充分培训以确保其工作取得成功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莫桑比克鼓励联合国调查组开发建设伊拉克司法机构能力的举措和方案，特别是建设国际法和国际刑法领域能力的举措与方案。我们还鼓励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国内的法律程序和法律机构间的信息共享。

我们还鼓励联合国调查组同伊拉克当局合作努力，根据国际法原则，制订一个纳入国际犯罪的法律框架。与民间社会协作对于处理问责的问题依然举足轻重。为此，我们鼓励联合国调查组在与司法机构互动的同时，继续与民间社会建设性地对话，并与伊拉

克政府协商。

最后, 我们鼓励联合国调查组继续在伊拉克国内的法律框架内透明地开展工作, 以便推进和平与正义的事业。

列昂尼琴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高度重视追究恐怖分子所犯暴行责任的问题。这是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斗争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在这方面, 我们在密切监测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联合国调查组) 在收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伊黎伊斯兰国) 所犯罪行证据方面的活动。我们感谢里彻先生提出联合国调查组的第十次报告 (见S/2023/367)。

我们注意到, 有关伊黎伊斯兰国侵害卡卡埃人、沙巴克人、什叶派土库曼人、雅兹迪人以及基督徒的罪行的证据正在增多。

我们欢迎完成有关调查逊尼派所遭受罪行的初始评估报告的工作以及调查恐怖分子破坏文化和宗教场所事件的工作。我们希望看到调查组对伊拉克族群的宗教与文化遗址所受破坏与损坏的概要。

尤其有意思的是恐怖分子在伊拉克境内研制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这个话题。我们希望迅即查明并公布所有使用这些武器的事件。已经明确的是, 这些武器的使用不仅限于2016年3月8日对塔宰胡尔马图的袭击, 总的来说, 也不仅限于伊拉克领土。伊黎伊斯兰国甚至拥有其自身的化学武器计划, 它系统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根本不可能使邻国叙利亚独善其身。

我们注意到开辟新的调查线路, 包括调查攻击伊拉克警察和安全部队的事件以及攫取和盘剥伊拉克石油的行为。

俄罗斯联邦支持努力追究恐怖分子的责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我们向联合国调查组提供了借调专家。与此同时, 我们要强调, 收集证据并不是打击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有罪不罚现象工作的起始, 也不是终点。在这方面, 我们要提醒联合国调查组,

它必须履行其任务授权的一项关键内容, 按照第2379 (2017) 号决议的规定, 将这些证据移交给伊拉克执法和司法机构。

第2379 (2017) 号决议明确规定, 伊拉克当局, 而不是第三国, 是调查组收集到的证据的主要接收方, 并且决议在这方面没有附加任何先决条件, 特别是通过一项关于国际罪行的特别法律。我们真诚希望联合国调查组不要无视其任务授权, 而应将证据提供给伊拉克, 以迅速启动追究犯罪者责任的进程。

奥南加夫人 (加蓬)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谨感谢你组织今天的通报会, 介绍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联合国调查组) 的第十次报告 (见S/2023/367), 以确定达伊沙对2014年至2017年期间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的责任, 这属于第2379 (2017) 号决议的范围。我还要感谢克里斯蒂安·里彻先生详细介绍了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调查的进展情况。我也要感谢他的团队。也请允许我欢迎伊拉克代表及其代表团来到安全理事会。

加蓬谴责在世界各地犯下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径, 并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努力。我们支持安理会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 包括恐怖组织扩散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战略。

在伊拉克建立的以刑事司法和法治为基础的问责机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这一机制促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并保障受达伊沙对伊拉克雅兹迪人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灭绝种族罪影响的当地社区能够诉诸司法。

搜寻证据实物以支持对我们所审查的罪行提出指控是一个漫长过程的结果, 涉及多学科专家、司法机构、民间社会和证人, 需要调动细致的技术和工具, 以提高调查和实况调查的效率。正如里彻先生在其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 让专家参与跨团队调查至关重要, 在调查危害文化和宗教遗产的犯罪时尤其如此, 因为这有助于确保正在进行的调查可信、相关。这意味着建立一个单一的、详尽的取证框架, 并注意对当地

居民的文化和语言保持敏感,以更好地了解事实。加蓬赞赏这种包容性做法,尽管存在许多挑战,但这种做法使我们得以成功完成了伊拉克实况调查团的试点阶段。

我们欢迎在收集、管理和保存证据,特别是法医证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法医证据是指控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关键证据。为此,有必要对受调查的地区和人口进行分层,特别是在针对基督教群体的犯罪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以及联合国调查组与有关会员国之间在这些调查程序方面相互合作和协助的精神。这使这些国家的司法机构得以加强了对正在进行的进程的参与。

调查组在实地特别重视加强与伊拉克当局的合作,特别是在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处理达伊沙对基督教群体犯下的罪行以及据称对塔宰胡尔马图居民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罪行,这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我们对此表示支持。在这方面,获得的新的数字证据至关重要,因为它们说明了达伊沙的化学和生物武器袭击对受害者的影响,以及对财产和环境的物质损害。加蓬还欢迎伊拉克最高司法委员会给予密切合作,在如此敏感的情况下进行了这些调查。毫无疑问,这些调查中特别令人关注的是发现了证据,证实存在一个由达伊沙组织策划的行动中心,并且有犯罪组织的参与和资金支持。

我们欢迎明智地使用了尖端技术,特别是在整个审议期间使用了旨在加快证据文件数字化的新战略,并且启动了“Zeteo”项目,促进利用十分先进的程序和格式将分析和证据可视化。这不仅方便查阅文件,还节省大量时间。

伊拉克政府继续开展对话与合作,对于完成调查以及达成一项谅解备忘录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加强伊拉克司法机构的能力,包括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这样做,特别是在援助性暴力受害者以及儿童在被招募为儿童兵过程中遭受虐待和凌辱方面。

最后,我们要强调,必须创造条件,追究过往罪行,为伊拉克人民,特别是雅兹迪人因达伊沙犯下的

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而遭受的伤害伸张正义。必须采取一种包容性做法,以最大限度地收集信息,确保最终确定事实。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里彻特别顾问所作的通报。我也感谢他和他的团队所做的宝贵工作。

随着伊拉克继续从冲突过渡稳定和繁荣,追究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犯下的滔天罪行仍然是和解与重建的一个重要因素。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是实现究责的一个关键因素,美国继续大力支持其工作。我们欢迎调查组报告说继续编制案件卷宗,联合国调查组正在调查的事件和犯罪范围不断扩大,包括记录在案的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

联合国调查组在证据的收集、数字化、分析和编目方面态度严谨、技术创新,继续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我们欢迎关于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不断加强合作的报告,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高级别政治磋商以及和法官的接触,特别是分享关于伊斯兰国资金网络和犯罪的调查结果。

联合国调查组的证据管理和法证培训项目今后将在伊拉克司法机构处理新收集到的证据和利用联合国调查组管理的证据方面带来裨益。我们认识到,伊拉克政府希望联合国调查组移交收集到的证据供伊拉克司法系统使用,并肯定联合国调查组尝试制订创新解决办法,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鼓励伊拉克政府通过关于国际罪行的立法,特别是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以透明的方式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同时要尊重最低限度的公平审判保障和法律保护。尽管通过伊拉克和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的努力,袭击次数减少,伊黎伊斯兰国的能力大幅下降,但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全球仍然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减少这一威胁的一个办法是进一步支持伊拉克政府将伊拉克伊黎伊斯兰国成员从叙利亚东北部的拘留中

心遣返回国，在伊拉克法院接受审判。联合国调查组将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样，联合国调查组可以帮助其他国家起诉关押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拘留中心的数千名伊黎伊斯兰国外国作战人员。拘留中心本身就不稳定，对安全构成相当大的风险。所有国家都必须酌情遣返和起诉犯下罪行的本国国民。

联合国调查组仍然是联合国如何支持从冲突过渡到和平与安全的有力范例。美国将继续支持并鼓励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合作机会。通过这种方式，它们可以加快为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许多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进程。

斯帕塞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里彻特别顾问所做的工作和他今天所作的通报。阿尔巴尼亚非常重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为确保为达伊沙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而开展的调查和取证工作。我们赞扬调查组在伊拉克为追究严重罪行责任所做的出色工作。收集和保存犯罪证据以及有关达伊沙开发、制造和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新发现非常重要。

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以及与国家司法当局的合作值得赞扬，我们对此表示赞赏。要使国家司法系统能够起诉在世界各地资助、支持和实施恐怖主义行动的责任人，这种合作仍然不可或缺。为确保追究在伊拉克犯下的暴行罪的责任而开展的法律程序令人鼓舞，也值得欢迎。它们代表着在结束伊拉克境内暴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并为世界树立了榜样。而使这些值得称赞的事态发展更加引人注目的是，它们发生在一个非常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在政治、经济和气候危机的背景下。我们仍然对伊拉克境内持续的不安全局势感到关切，特别是考虑到持续不断的武装袭击，包括达伊沙发动的袭击。达伊沙仍然是整个中东和非洲的一个严重威胁，使我们看到，如果要永远根除达伊沙，就必须进行全球合作与协调。阿尔巴尼亚赞扬苏达尼总理致力于恢复国家对伊拉克境内武装团体的权威。我们重申坚决支持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谴责一切破坏其稳定和政治独

立的行为。

这是一个艰难残酷的环境，充满了许多危险，但毫无疑问，确保对严重罪行进行全面追责是多么紧迫。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决不忽视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成为合法性的典范，并激发人们对法治和司法的信任。我们鼓励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当局加倍努力，将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应特别关注所有受影响社区的需求。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阿尔巴尼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追责并为所有伊拉克人民实现公正的和平，这对伊拉克的稳定、重建与和解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必须团结一致并支持联合国调查组和其他联合国机制，以防止达伊沙及其附属组织在伊拉克和其他地方死灰复燃。

奥蓬-恩蒂里女士（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特别顾问克里斯蒂安·里彻介绍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十次报告（见S/2023/367），该报告反映了调查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调查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也欢迎伊拉克常驻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加纳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赞赏调查组为履行其在追究达伊沙所犯国际罪行责任方面的任务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工作。如果国际社会要赢得全球反恐斗争并履行为伊拉克境内达伊沙令人发指的国际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寻求补救的集体责任，确保切实追究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的责任仍然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在其调查优先事项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对发展和使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破坏文化和宗教遗产以及对伊拉克各部族犯下的罪行展开了新的调查。在调查资助达伊沙犯罪和侵害儿童罪行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也令人鼓舞。这些事态发展继续有助于专门立案，并查明可能对所犯罪行负责的人。我们也承认，调查组在所获得的实物证据数字化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这

项工作特别重要，因为它是在适当保存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国际罪行的记录并确保对所犯罪行实施司法铺平道路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虽然联合国调查组工作的这一阶段是支持最终起诉犯罪者的关键步骤，但推动追责进程，特别是及时向伊拉克当局移交所收集的证据，将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敦促调查组继续与伊拉克当局密切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加纳重申，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之间的持续合作对于我们集体追究责任以及正在开展的旨在建设和加强伊拉克有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伊拉克司法机构的能力、加强追究犯罪者罪责和促进真正民族和解的国家能力的各项举措来说，仍然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调查组的努力，并强调，只有通过这种全面的协调和协作努力，才能充分地执行调查组的任务。

关于联合国调查组与其他会员国的接触，越来越明显的是，联合国调查组对国家司法机构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的支持有助于促进普遍追责。我们支持呼吁联合国调查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加强其支持国内诉讼的能力，以便能够起诉那些在世界各地支持、资助和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人。

最后，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取决于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持续参与追究责任，包括向联合国调查组提供必要的援助。通过这些努力，我们能够及时执行调查组的任务作出贡献，追究犯罪者的罪责，并帮助确保伸张正义。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加纳对特别顾问克里斯蒂安·里彻领导的调查组的支持，重申调查组追究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罪责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尚达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里彻特别顾问及其团队提交的报告(S/2023/367)，并感谢他所作的全面通报。瑞士欢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

我要强调瑞士认为对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至关重要的三个因素。

第一，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是防止暴行和实现持久和平的必要支柱。联合国调查组通过调查和记录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贡献。对这些罪行不予惩处会妨碍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这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瑞士欢迎伊拉克与联合国调查组加强合作，以加强根据国际规范起诉达伊沙所犯罪行的能力。与伊拉克政府以及国家伙伴有效合作是该机制任务和活动的一个关键内容。我们赞扬联合国调查组采取技术驱动的创新办法收集和分析证据，这将特别有助于支持未来的诉讼。

此外，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官员密切协作，推动设立一个关于执行国家法律框架的联合工作组。我们回顾，该机制不分享涉及可能导致死刑判决的司法诉讼的证据。瑞士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因为死刑与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格格不入。死刑不仅不是有效的威慑手段，而且对预防犯罪、暴力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也毫无效果。

第二，联合国调查组采取的办法必须继续包括性别平等视角。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恐怖主义和冲突局势中特别猖獗。在世界各地，恐怖分子继续将这种暴力用作战争手段。因此，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必须同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斗争齐头并进。瑞士对达伊沙犯下的许多有案可查、骇人听闻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特别是针对雅兹迪人的此类罪行感到震惊。这种罪行继续深刻影响幸存者及其家庭，乃至整个社区。因此，我们欢迎该机制关于调查针对伊拉克境内各群体犯下的罪行，包括性别暴力罪行和针对儿童犯下的此类罪行的战略。至关重要的是，应向受此类罪行影响者，尤其是儿童，提供充分的支助。维护他们的权利、向他们提供保护和防止这种罪行必须是我们集体努力的核心所在。

第三，瑞士欣见，联合国调查组扩大了对破坏文化遗产行为的调查，以期查明据称负有责任者。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特别是以迫害民众为目的这样做，会减

少文化多样性,助长冲突,损害长期安全。这种行为剥夺子孙后代身份的一个组成部分。瑞士鼓励该机制继续努力,与教科文组织、非联合国实体和伊拉克当局密切协作,制定一项范围扩大的调查计划。

恐怖主义已经并继续给伊拉克受影响的社会造成深深的创伤。妇女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但这丝毫不妨碍她们坚定致力于建设持久和平。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确保将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责任人绳之以法。因此,我要再次感谢里彻特别顾问及其团队的不懈努力,并向他们保证我们会继续给予支持。

耿爽先生(中国):我要感谢里彻特别顾问的通报,也欢迎伊拉克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中方赞赏调查组工作过去6个月取得的新成果,特别是在“伊斯兰国”涉嫌研制和使用生化武器、破坏文化遗产等方面的新发现。相关证据的收集和整理对还原“伊斯兰国”恐怖罪行、支持伊拉克追责努力至关重要。我们也赞赏调查组积极协助伊拉克司法部门加强能力建设,支持伊拉克法院推进数字化工作。

在肯定工作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期待调查组收集的大量证据能尽早转化为对恐怖分子追责的切实行动。向伊拉克移交证据是安理会第2379(2017)号决议的明确要求,也是调查组工作的“最后一公里”。我们期待调查组尽快启动对伊方系统、完整的证据移交,不赞成将移交同伊拉克国内法及其国内立法进程挂钩。调查组同第三国分享证据,应事先征得伊拉克政府同意,坚持透明、非歧视原则。

需要指出的是,调查组是安理会应伊拉克政府请求,为支持伊拉克追责努力作出的临时过渡性安排,不应该成为一个常设机构。早在2021年5月,调查组的第6份报告(见S/2021/419)已经提出对完成战略的初步设想。今年是调查组成立5周年,我们希望调查组同伊拉克方面充分协商,早日制定包含时间表在内的完成战略,提交安理会审议。

当前,全球恐怖主义形势依然严峻,“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东伊运”等恐怖组织仍十分猖獗。伊拉克依然处在国际反恐前沿,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伊

拉克加强反恐能力建设,打击恐怖主义,并根据本国法律对恐怖势力追责。有关国家还应负起责任,配合伊方处理在伊外国恐怖作战分子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特别顾问里彻先生所作的重要通报。我欢迎伊拉克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首先,我要强调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所作努力的重要性,该调查组在收集和分析达伊沙在伊拉克犯罪证据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这将使伊拉克当局能够在国家起诉中使用这些证据。我们还强调,必须继续追究这些罪犯的责任,以儆效尤,震慑世界各地犯下此类滔天罪行的其他罪犯。我们欢迎若干调查,特别是对达伊沙在其前老巢摩苏尔和附近地区犯下的罪行进行的调查最近取得了进展。我们呼吁扩大对达伊沙在摩苏尔的组织 and 资金结构的调查,以帮助发现更多线索,查明该地区发生的罪行,包括巴杜什监狱大屠杀实施者的身份、该团体在研发和使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方面的作用以及破坏文化和宗教遗址并将这些遗址用于恐怖主义和政治目的的行为。

我们支持联合国调查组继续调查达伊沙犯下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包括针对辛贾尔和其他地区妇女和儿童犯下的罪行。为支持这些努力,联合国调查组小组必须根据第2651(2022)号决议,与伊拉克当局分享证据,并在适当的时间框架内分享证据。我们希望,这些调查的结果将有助于支持伊拉克政府以各种方式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所有其他努力。

我们还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一些政府机构组成一个联合工作组,并希望这些努力将成功地确保起草关于核心国际罪行的国家立法,以形成一个支持起诉此类罪行肇事者的法律框架。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继续关注下一阶段在移交证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认真考虑促进这项工作的所有备选办法。我们欢迎联合国调查组努力支持在第三国审判达

伊沙罪犯,但我们强调这些努力必须提前进行,并与伊拉克充分协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联合国调查组努力建设伊拉克有关司法和安全当局的能力,特别是进行调查和提供法证数字支助方面的能力。我们还赞扬调查组将证据数字化和存档、提供与文件和证据管理有关的培训方案以及在工作中使用现代技术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与乱葬坑有关的调查和挖掘遗骸以及揭示与挖掘这些坟墓有关的事实细节方面取得成就。我们希望,这些做法将有助于制定可用于世界其他地区类似调查的当地工作方法。为了配合这些努力,我们认为,必须向伊拉克专家传授知识,任命更多的伊拉克专家加入联合国调查组的核心工作组。

最后,我们申明,我们热切希望继续就此问题与安理会成员合作,在联合国调查组目前的任务限于9月份结束的情况下,尤其是如此。

我现在继续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法塔赫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对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和办事处通过其决议、建议和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支持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和追捕恐怖分子的所有国际努力表示感谢。我感谢瑞士代表团管理安理会5月份的工作,并祝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担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并且祝阿联酋代表团一切顺利。我也感谢克里斯蒂安·里切尔先生及其团队向安理会所作的重要通报,并感谢他们审查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第十次报告(见S/2023/367)中最重要的段落,包括该小组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我国伊拉克开展的活动。

就里切尔先生在通报中所回顾的情况而言,我们赞扬他在第十次报告中阐述的内容,包括他在伊拉克的工作达到高级阶段时,参与工作并与伊拉克政府合作,而且针对恐怖组织达伊沙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的罪行开辟了新的调查途径,此外还对联合国调查组以前的调查途径采取后续行动,并与伊拉克国家当局合

作,追究了责任。在这方面,我注意到三个方面。

首先,已经对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正如里切尔先生在通报时指出的那样,这一点将在明天一次会外活动中得到强调。

第二,在数字文件和数字化领域以及能力建设培训方案方面作出了杰出的努力。

第三,与总理府司法和法律专家、伊拉克国务委员会和国民会议员建立了一个联合工作组,讨论通过关于国际罪行的国内立法的问题。

在联合国调查组开始工作以来近六年期间,我国政府一再明确表示,该小组下一阶段最重要的挑战是履行彰显正义的任务,并尽快向伊拉克政府提交所有证据,以便在伊拉克国家法院使用。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是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以及收集、保存和储存达伊沙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证据的权限规则,负责随后向伊拉克提交证据,以便进行公平和公正的审判,帮助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救济。除非在国家法律背景下提交证据,否则调查组就无法完成保存和储存证据以及在发生犯罪行为之后调查犯罪的任务。因此,我们期待的不再是等待适当的立法获得通过,而是看到采取迅速、切实和实际的步骤,执行调查组的任务,向伊拉克政府提供证据。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国际社会不断强调必须为受害者实现追究罪责和伸张正义,并解决阻碍伊拉克政府实现这一目标的原因。

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伊拉克政府一贯申明,我们直接负责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起诉所有对伊拉克人犯下罪行的肇事者,并确保落实无人逍遥法外的原则。设立联合国调查组并应伊拉克要求确定其任务规定的目的是帮助伊拉克实现这一目标,同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所有参与在伊拉克犯下、支持或资助达伊沙罪行的人的责任。为了完成这些任务,联合国调查组必须履行其任务,并移交伊拉克政府需要的证据,以便进行审判并为受害者找到补救办法。我们注意到,起诉和审判程序的拖延可能使达伊沙的一些成员得以逃脱并找到避难所。正是这一原因,在收容大

量寻求庇护的难民的国家中, 审判数量在不断增加, 因为有些人参与了达伊沙的恐怖行动。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对一些成功逃脱的达伊沙领导人的起诉和究责程序发生了延误。

在全球一级促进追究责任和执行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方面, 我们再次强调, 根据联合国调查组的专属任务, 分享调查组在其任期内在伊拉克的配合、协助和支持下所获得的任何证据和信息, 都必须在伊拉克政府知情和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 有必要建立一个机制, 以明确和具体的形式获得伊拉克政府的正式同意, 以便与第三国分享信息。以前的报告忽略了这一点, 因此我们希望下一份报告谈到这样一个机制。

联合国调查组开始工作已近六年时间, 在其剩余任期内, 我们期待完成调查组伊拉克专家的任命, 使

其达到明确规定的配额, 从而达到调查组任务中所包含的重要标准, 即把国际专门知识传授给伊拉克国家骨干队伍, 他们将在今后完成调查。伊拉克政府再次强调, 它致力于与国际调查组合作, 并通过专门支持联合国调查组任务的国家协调委员会向其提供协助, 同时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 and 对其境内发生的、针对其人民的犯罪的管辖权。

最后, 主席先生, 我谨感谢你和那些支持我国反恐工作并共同努力让犯罪者接受国家司法机关审判的友好国家。我们也要感谢和赞赏里彻先生和联合国调查组的努力及其活动取得的进展, 包括与伊拉克国家当局交流专门知识。我们要强调, 伊拉克人民遭到了恐怖组织达伊沙的大规模侵害。我们祝他和他团队的工作圆满成功。

上午11时40分散会。